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801—2019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指南

Guidelines on lists of regulated pests

2019-08-30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绪斌、赵菊鹏、郑明慧、武目涛、严进、徐晗。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定、维护及公布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的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的制定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2号标准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5号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19号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5号标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害生物 pest

任何对植物或者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病原体的种、株(品)系、生物型。

3.2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

对某一地区有潜在的经济重要性,但在该地区尚未存在或虽存在但分布不广,并正由官方控制的有害生物。

3.3

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regulated non-quarantine pest

在种植用植物中的存在影响这些植物的预定用途,并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输入方领土内受到管制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3.4

限定性有害生物 regulated pest

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3.5

植物检疫措施 phytosanitary measure

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4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总体要求

依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19号标准,制定、维护以及公布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明确需要采取的临时检疫措施或者紧急检疫措施,以便有助于防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通过增加透明

度有利于安全贸易。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的信息,包括有害生物中文名、学名、有害生物类别以及因该有害生物而需要限定的商品或者其他物品。必要时,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如同物异名、参考资料数据表和有关的立法。如增添有害生物、所需信息或补充信息有变化时,名录需要及时更新。

5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的制定

5.1 限定性有害生物制定基础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制定应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2号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并对拟定的限定性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包括采取临时检疫措施和紧急检疫措施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5.2 限定性有害生物必需信息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中的有害生物信息应包括有害生物的中文名、学名和相关分类群的通用术语(如昆虫、软体动物、病毒、真菌、线虫等)。

5.3 补充信息

名录中提供信息可包括同物异名、相关立法、条例或要求的参考资料、有害生物数据表或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参考资料、临时措施或紧急措施的参考资料。

6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的维护

当口岸截获有害生物出现重大变化、国内检疫性有害生物种类发生增加、删减、名录所列有害生物信息发生变更,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应更新。比较常见原因如下:

- 禁止、限制或要求发生变化;
- 有害生物状况发生变化;
- 新的或者修订后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
- 分类发生变化等。

一旦确认需要修改时,应尽快更新有害生物名录,并完成相关法律文书的正式修改。主管机构应对有害生物名录的变动(如变动理由和日期)作适当记录,作为可能产生相关争议调查的参考和答复。
